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志琪

具保人 郭秋鳳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4073號、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秋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5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郭秋鳳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在案；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0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4月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0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之後受刑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93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接受執行，且經拘提未獲，目前又查無在監在押之情形等節，有受刑人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警員報告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而具保

01 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應於民國114年2月11日督促被  
02 告到案接受執行，否則後續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該通知送達  
03 具保人住所，然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  
04 於114年1月14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  
05 分駐所，惟屆期具保人仍未能督促被告於114年2月11日到案  
06 接受執行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戶  
07 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據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  
08 合，依照上述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 
09 沒入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  
11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趙振燕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